

# 中国价格协会机电和线缆行业价格自律公约

## 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根据《中国价格协会章程》和《中国价格协会机电和线缆分会规程》，中国价格协会机电和线缆分会（以下简称分会）承担行业价格自律的责任。为了建立和健全机电和线缆行业诚信自律机制，促进机电和线缆企业自觉履行守法、诚信的社会责任，维护机电和线缆企业的合法权益，自觉抵制失信、违规、违法行为，规范公平竞争市场秩序，促进机电和线缆行业持续健康发展，经本会会员大会审议通过，制定《中国价格协会机电和线缆行业价格自律公约》，全体会员要相互监督，共同遵守。

## 第二章 公约的监督与管理

第二条 全体会员要成为守法守规的表率，严格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》和国务院及价格主管部门制定的价格法规、规定，遵循合法、诚信、公平的原则，依法经营，自觉接受政府指导、监督。

第三条 分会负责组织实施本公约，并对行业相关企业违法违规违约行为进行监督，建立价格诚信档案，倡导守法守信。

## 第三章 会员的权利和义务

第四条 会员的权利：

（一）要求分会维护其正当权益，并对违约和不当行为进行调查处理；

（二）列席分会对有关违反公约或不当行为调查处理的听证或核查会议；

（三）抵制并投诉、举报违反公约、失信或不当行为，并提出惩戒处理建议；

（四）为本单位或本人违反公约、失信或不当行为的处理进行辩护；

（五）有权向中国价格协会投诉、检举分会或其工作人员违法、违规或有失公正的行为。

#### 第五条 会员的义务：

（一）守法、守信，自觉履行公约，维护市场秩序及招标投标的规范；

（二）坚决抵制并投诉、举报违反公约、失信、贿赂或其他违法、不当行为。投诉、举报应当采用署名的书面方式，并附相关证据；

（三）协助分会对违反公约、失信或违法、不当行为的调查处理；

（四）配合分会对本单位和本单位人员违反公约、失信或违法、不当行为的调查处理。

（五）配合分会建立机电和线缆行业成本价格信息系统和信用档案；

（六）配合分会建立和完善机电和线缆价格专家库和人才交流平台。

#### 第四章 价格自律倡议

第六条 相关企业应当按照《价格法》等有关规定，根据自身生产经营条件建立、健全内部价格管理制度，配备合格的价格专业人员，积极参加价格信用建设活动。

第七条 相关企业应当遵守《价格法》等的规定，不得有下列行为：

（一）相互串通，操纵市场价格，采用串标、围标、哄抬价格、贿赂、回扣等违法和不正当行为；

（二）为了排挤竞争对手或者挤占市场，以低于成本的价格倾销；

（三）不执行国家强制性质量标准或者销售产品与送检产品质量不一致；

（四）利用虚假的或者使人误解的手段，以次充好、偷工减料、短斤缺两、假冒伪劣，诱骗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与其进行交易；

（五）提供相同商品或者服务，对具有同等交易条件的其他经营者实行价格歧视；

（六）采用虚假、诽谤、恶意投诉等违法或者不正当手段损害、侵犯同行正当利益。

（七）违反法律、法规的规定牟取暴利；

（八）利用市场垄断优势等故意压低价格，致使生产企业被迫低于成本价销售；

（九）购买使用未执行国家强制性质量标准的产品；

（十）法律、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不正当价格行为。

## 第五章 违约处理

第八条 经中国价格协会机电或电线电缆等相关产业专家委员会审定，会员如违反公约自律条款，由分会秘书处提请分会会长办公会议审议，将根据情节轻重、造成影响和损失等情况，分别给予下列惩戒处理：

（一）分会约谈，口头警告；

（二）分会书面警告，并责成会员书面检查；

（三）分会内部通报批评，并暂停会员资格半年；

（四）直接报送国家相关职能部门，提请对此异常信息给予关注与监察处理；取消会员、理事、常务理事等资格，并解除相应的分会职务；

（五）建议政府价格管理部门按规定给予其他行政处罚。

## 第六章 附则

第九条 分会将对公约的履行情况进行监督、检查，并组织

评优活动。

第十条 公约报中国价格协会批准，于2022年9月16日经分会第二届会员代表大会审议表决通过后施行。

第十一条 由分会会长办公会议或百分之十以上公约成员单位提议，并经二分之一以上公约成员单位或分会理事会同意，可对本公约进行修改。

第十二条 本公约由中国价格协会机电和线缆分会负责解释，并根据需要制定相关实施办法。